

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2 月 18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8 号，电话：83117710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市公安局、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公安局、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公安部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拓展网上办事服务建设，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

水平，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，促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，努力实现平安海珠的目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7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8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27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17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4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；7. 其他信息 484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9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66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112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5 次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8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5 次（同一热点或舆情不同新闻媒体计多次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2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6 宗，占 50%；信函申请 6 宗，占 50%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2 宗。其中，同意公开 1 宗，占 8.4%；不同意公开 7 宗，占 58.3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4 宗，占 33.3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 宗，占 100 %；2018 年本机关无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行政审批和执法活动进一步规范，审批流程和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受工作条块限制，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，一是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机制，对公开内容、形式等作好严密的部署安排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。二是推进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化、群众便于接受，大力推广治安防范、公安业务应用服务措施等各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警务服务事项，提高办事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，进一步便民利民。